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44 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　约

第 44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布萨卡先生　　(意大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112: 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7-82945 (c)

Distr. GENERAL
A/C.3/52/SR.44
2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2: 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A/C.3/52/L.49)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C.3/52/L.44、L.45、L.46、L.47、L.48、L.51、L.52 和 L.53)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52/L.54)

决议草案 A/C.3/52/L.49: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1. Wronecka 女士(波兰)代表原提案国和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和摩尔多瓦介绍决议草案 A/C.3/52/L.49。她说,《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是一个审查五十年的成功与失败及进一步传播《宣言》的普遍信息的适当机会。承认世界历史、文化和宗教传统的多样性应成为在容忍的精神下,进一步决心努力促进人的尊严价值的源泉。五十周年应成为一个找到必须克服的障碍的机会,以便实现普遍尊重所有个人权利的目标。为了帮助各国政府履行其义务,在平等伙伴之间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是不可或缺的。国际社会应当关心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件。

2. 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要制定一项由各有关行动者和联合国系统各部门都参与的全面筹备方案。波兰代表团希望能够协商一致地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3. Pabares de Alvares 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说,决议草案 A/C.3/52/L.49 应提到所有人的人权,因此建议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以及第 2、第 8 和第 9 段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面加上“人人享有”一词。这样的订正将进一步加强决议草案的措辞,如此,多米尼加共和国将成为其提案国。

4. 主席建议多米尼加代表与波兰代表协商拟订的订正。

决议草案 A/C.3/52/L.44: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5. Ferrer Rodriguez 先生(古巴)代表原提案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

尼日利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52/L.44。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基本原则起草的案文确认在选举程序中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的内部事务,重申确定选举过程的方法和建立体制完全是各国人民自己的事情,并重申各国人民有权自由的和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政治状况和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希望此项决议草案如前几届会议上的前决议草案一样,得到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决议草案 A/C.3/52/L.45: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6. Shesta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原提案国及加入为提案国的安道尔、智利、希腊、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密克罗尼西亚、蒙古、巴拿马、菲律宾、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所罗门群岛和乌兹别克斯坦介绍决议草案 A/C.3/52/L.45。虽然本决议草案是根据有关此项目的前几项决议起草的,但是列入了一些新的内容。强调了尊重经证实为自由和公平选举的结果的重要性。她提到了 1997 年 9 月在罗马尼亚举行的第三次促进民主和发展的新的或恢复的民主体制的国际会议。决议草案鼓励秘书长通过选举援助司响应提供援助的不断要求和满足要求提供特定类型的中期专家援助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其中有几段强调只有当受援的会员国提出要求时联合国才提供选举援助。美国代表团希望能够就此项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决议草案 A/C.3/52/L.46: 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

7. Alaee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52/L.46。他说,此项案文基本上与前一次会议上的原案文一样。提交此项决议草案的基本原

因是因为片面强迫性措施对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享有人权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已到了令人震惊的地步,对其经济、社会和文化产生了不利影响。提案国强烈认为,大会应继续努力保护这些权利。鉴于正在审议的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希望能够协商一致地通过此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52/L.47: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8. Ferrer Rodriguez 先生(古巴)介绍决议草案 A/C.3/52/L.47。他说在制定国家和国际政策时应继续将促进和保护决定移民的人的权利,包括家庭团聚的权利列为优先事项。决议草案重申各国政府必须确认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国家不得颁布任何立法,以一项强制性措施歧视作为合法移民的个人或团体。此项决议草案与前几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相同,希望能够得到委员会的支持。

决议草案 A/C.3/52/L.48: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9. McDonald 先生(爱尔兰)代表原提案国和捷克共和国、毛里求斯及斯洛文尼亚介绍决议草案 A/C.3/52/L.48。有充分证据表明宗教不容忍在世界很多地方仍然是一个现实。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和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详细例举了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令人震惊的例子并显示很多数基本人权继续遭到严重侵犯。各国政府都应协助特别报告员全面履行其任务权限。缔约国希望能够协商一致地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这样才能使国际社会强调其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决心。

决议草案 A/C.3/52/L.51: 有效促进《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10. Schiefermair 女士(奥地利)代表原提案国和罗马尼亚介绍决议草案 A/C.3/52/L.51。她说,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和丰

富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决议草案认识到联合国在此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欢迎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机构间协商框架内进行的活动。要求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继续关注有关少数群体的状况。为了精简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和鉴于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重要作用,奥地利代表团决定每两年审议一次有关此项问题的决议。第 14 段中的“并继续每年举行一届会议”的词句已被删除。希望能协商一致地通过此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52/L.52: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11. Schiefermair 女士(奥地利)代表原提案国和加入为提案国的捷克共和国和列支敦士登介绍决议草案 A/C.3/52/L.52。草案案文集中关注司法执行工作中尤其是关于被拘留的青少年的现有人权标准。决议草案欢迎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此领域的工作并强调必须密切协调与司法执行工作有关的活动。希望该项决议草案能够再次得到各区域很多代表团的支持。

决议草案 A/C.3/52/L.53: 加强法治

12. Neiva Tavares 先生(巴西)代表原提案国和加入为提案国的蒙古和萨摩亚介绍决议草案 A/C.3/52/L.53。本项草案案文对大会第 51/96 号决议进行了修改,其基本目的是为了指导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不断《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提出的有关建议。案文证实高级专员作为联络中心在协调系统范围内对人权、民主和法治的关注方面的作用。希望决议草案能象前几年一样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54: 海地境内的人权

13. Duran 女士(委内瑞拉)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52/L.54。她说,决

议草案的目的是确认由于民主体制得到巩固以及秘书长、其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在此方面作了工作,海地政府已在努力改善国家的人权状况。鉴于海地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局势仍十分脆弱,请国际社会继续参与该国的重建与发展。提案国希望能象前几年一样不经表决地通过此项决议草案。

下午 4 时 05 分散会。